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北京中科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)的(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多功能金属探测安检门 HD-100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东莞市华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23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30.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高清双屏 X 射线安检机 SMS-6550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东守门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27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26.3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中科瑞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7 日

陈尚

